

2024年度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为区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全区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综治平安、维稳、邪教防范、社会治理、执法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受理、移交、督办、审核，会商、督办、评查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相关法规政策研究、协调开展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为区委工作部门。设7个内设股室：办公室、维稳工作室、综治工作室、防范工作室、社会建设指导室、执法监督室、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室，2个议事协调机构：区委信访维稳专班、区人民防线办。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1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6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4.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6.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3.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13.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76
总计	30	1,120.15	总计	60	1,120.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3.52	1,113.39	0.00	0.00	0.00	0.00	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55	811.42	0.00	0.00	0.00	0.00	0.13
20101	人大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1.25	811.12	0.00	0.00	0.00	0.00	0.13
2013601	行政运行	637.91	637.79	0.00	0.00	0.00	0.00	0.1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33	1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0	20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4	16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72	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	4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1	2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65	4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	4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	46.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3.39	867.10	246.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42	637.79	173.63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1.12	637.79	173.33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37.79	637.79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33	0.00	173.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0	204.7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4	16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72	9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	46.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	24.61	26.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1	24.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65	0.00	46.6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	0.00	46.6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	0.00	46.6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11.42	811.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6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70	204.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61	50.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65	0.00	46.6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3.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3.39	1,066.73	46.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3	3.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7.11	总计	64	1,117.11	1,070.46	46.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6.73	867.10	19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42	637.79	173.63
20101	人大事务	0.30	0.00	0.3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1.12	637.79	173.33
2013601	行政运行	637.79	637.79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33	0.00	17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0	204.7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7	9.47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47	9.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4	168.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72	98.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9	46.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4	23.24	0.00
20808	抚恤	25.24	25.2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4	25.2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1	24.61	26.00
21004	公共卫生	26.00	0.00	2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00	0.00	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1	24.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8	17.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3	6.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6
30101	基本工资	70.20	30201	办公费	5.26
30102	津贴补贴	347.85	30202	印刷费	0.30
30103	奖金	68.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9	30206	电费	8.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4	30207	邮电费	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1.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9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1
30302	退休费	97.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2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1.08	公用经费合计		7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6.65	46.65	0.00	46.6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6.65	46.65	0.00	46.6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65	46.65	0.00	46.6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65	46.65	0.00	46.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8	0.00	4.98	0.00	4.98	3.00	4.78	0.00	4.43	0.00	4.43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1,120.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1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6.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1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调整增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应急经费项目，二是根据工作需求成立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追加了相关工作经费，三是由于人员正常变动引起的基本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14万元，下降58.6%。主要变动情况：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预算经费缩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费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1,120.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13.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6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02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正常变动引起的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46.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05万元，下降25.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预算金额总体缩减。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13.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6.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1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预算调整增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应急经费项目，二是根据工作需求成立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追加了相关工作经费，三是由于人员正常变动引起的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14万元，下降58.6%；主要变动情况：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预算经费缩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13.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6.73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14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运维经费项目部分经费根据区财政审核支出情况，结算支付延后至下个预算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由于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预算经费缩减，结算项目部分费用后剩余经费不足支付项目其中单笔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98万元的5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预算4.98万元的8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预算4.98万元的8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39.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3万元，占92.6%；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占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上级部门及工作组来督导检查我委各项工作，市内外相关单位前来学习交流工作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9人。主要包括省政法委及省各工作督导组、市委政法委及市各工作督导组、省内市外及省外政法专线有关单位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7万元，下降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节能减排。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640.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0%；组织对2024年度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6.6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未开展2024年度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本年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反邪教防范经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等共10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见附件。

反邪教防范经费、防线办经费为涉密项目，相关自评表单位内部留存。

平安斗门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5万元，执行数为3.56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组织相关单位到省内外先进兄弟单位考察学习、聘请专家对我区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开展调研、举办平安建设及安全感满意度宣传活动、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举办平安建设、反电诈等宣传活动，从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和平安斗门建设知晓率，维护社会稳定。2024年开展各类平安斗门建设宣传活动共吸引1200余名群众积极参与，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现场受理法律咨询16件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2023年的资金未能足额拨付，2024年的经费预算进一步压缩，增加了平安斗门建设工作开展的难度，一些计划中的工作因为资金限制而无法实施，或者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申请下达足额经费，确保平安斗门建设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部署要求，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全覆盖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斗争的知晓率、参与度，营造“全民参与、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走深走实的工作。让群众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有更深的认识，举报积极性大大的提高，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2023年的资金未能足额拨付，2024年的经费预算进一步压缩，增加了扫黑除恶工作开展的难度，一些计划中的工作因为资金限制而无法实施，或者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申请下达足额经费，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治理创新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5万元，执行数为3.6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部署要求，通过开展学习调研，学习群防群治及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网格化管理服务等方面好经验、好做法。2024年开展各类平安斗门建设宣传活动共吸引1200余名群众积极参与，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现场受理法律咨询16件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2023年的资金未能足额拨付，2024年的经费预算进一步压缩，增加了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开展的难度，一些计划中的工作因为资金限制而无法实施，或者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申请下达足额经费，确保社会治理创新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主要是：根据中央、省、市和《斗门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斗政字[2012]11号）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斗门区司法救助工作，救助资金用于救助区政法部门办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执行等案件中合法权益确实受到损害，无法通过正常法律渠道及时获得救济，并因此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且仅限于自然人。2024年司法救助覆盖镇（街）6个、救助案件数1件，惠及困难人群约6人，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防止涉法涉诉缠访闹访和非正常越级上访等问题发生，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只收到1宗司法救助申请，救助案件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对于符合救助的困难群众，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增强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3万元，执行数为11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强化工作统筹，细化工作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担当有为的精神状态、万无一失的工作标准，坚决克服重点领域风险多、涉农涉土矛盾多、历史遗留问题多的现实困难，2024年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第十五届中国航展等防护期各项维稳安保工作任务。全面实现“五个严防”工作目标，有力维护了全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2024年的资金未能足额拨付，增加了信访维稳工作开展的难度，一些计划中的工作因为资金限制而无法实施，或者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申请下达足额经费，确保信访维稳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3.3万元，执行数为49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13〕68号）等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斗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2024年医疗补助费覆盖镇（街）6个、医疗补助约3200人，以奖代补医疗经费发放到位，监管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2023年年度预算调整，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实际为发放2023年以奖代补的欠费，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已纳入2025年年度预算。截止目前，因区财政紧张，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未能及时下拨镇街和完成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和区财政保持沟通，申请尽快下拨经费，完成以奖代补经费发放。

综治中心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工作室和监控研判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3万元，执行数为12.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建设综治中心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工作室和监控研判室，对综合网格内各类社会治理事件进行指挥调度，同时依托“粤平安”社会治理信息系统、“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智感安防等，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会商研判和联调联处，实现对民意走向、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等状况的规律特点和趋势变化的实时掌握。斗门区2024年全年无发生重大不稳定案（事）件，区综治中心建成，顺利接入珠海市视频云3期、视联网会议系统、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业务模块，大大提高区综治中心监控视频调度、矛盾纠纷化解、群众

诉求处置等工作效率，全面提升斗门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区财政紧张，下达预算经费不足，部分工程建设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申请纳入2025年年度预算同时继续和区财政保持沟通，寻求多方解决经费的途径，尽快完成经费结算。

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75万元，执行数为46.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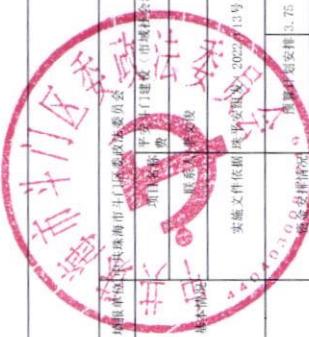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金额单位：万元 3.75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联系电话0756-2781276		评价金额 联系邮箱 ztw_104@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序号：2024-03-13号，汕头平安办〔2023〕9号、关于做好2023年“珠海街群治安感和执法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填写及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3.75 3.56		转移支付至下级 转移支付金额 市〔区〕本级	

具体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序号：2024-03-13号，汕头平安办〔2023〕9号、关于做好2023年“珠海街群治安感和执法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填写及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具体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序号：2024-03-13号，汕头平安办〔2023〕9号、关于做好2023年“珠海街群治安感和执法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填写及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率	12%	12%	12%	12%	100%	11.39	实际下达37500元，实际完成支付金额36000元，占下达金额90%。支付金额与预算金额一致，符合预期。	1. 资金支付率=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00%*指标权重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1.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8	8	100%	8	项目如期开展并通过验收，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实施各领域有效监管，监管到位，情况良好。	1. 项目按期完成并按规定实施 2. 各领域有效监管，监管到位，情况良好。	1. 项目按期完成并按规定实施 2. 各领域有效监管，监管到位，情况良好。
产出	考取学习、调研次数	≥1次	8	8	8	100%	8	2024年9月27日，区委政法委组织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社建室和综治办等10人赴广深白云区考察学习，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及平安建设经验做法。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显著”、“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3.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报备表 2. 会议纪要 3. 国家或部类的考核结果：4. 人大、政协等部门对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 4. 审计部门对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聘请专家对我区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培训研讨次数	≥1次	8	8	8	8	100%	2024年6月21日上午，根据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郭木水的指示，区专项行动办牵头在广济社区教育学校，“龙腾虎跃普法进机关”趣味普法、集中式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共12个场次，累计宣传人数达1200余名群众积极参与，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现场受理法律咨询16件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显著”、“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3.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报备表 2. 会议纪要 3. 国家或部类的考核结果：4. 人大、政协等部门对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 4. 审计部门对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产出	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次数	≥4次	8	8	8	100%	2024年2月、3月、7月、9月，91区委政法委、区委平安办组织开展了“共建平安江门·共享美好家园”、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龙腾虎跃普法进机关”趣味普法、未成年学生宣防教育活动共15场次，累计宣传人数达1200余名群众积极参与，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受理法律咨询16件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显著”、“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3.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报备表 2. 会议纪要 3. 国家或部类的考核结果：4. 人大、政协等部门对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 4. 审计部门对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现场参与率	8	8	100%	100%	100%	2024年2月、3月、7月、9月，91区委政法委、区委平安办组织开展了“共建平安江门·共享美好家园”、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龙腾虎跃普法进机关”趣味普法、未成年学生宣防教育活动共15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受理法律咨询16件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显著”、“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3.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工作报备表 2. 会议纪要 3. 国家或部类的考核结果：4. 人大、政协等部门对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 4. 审计部门对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 5. 其他产出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时效指标	项目在周期内完成及时性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指标，及时有效率达到100%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指标，及时有效率达到100% 项目日结。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上升比率	13.33	≥10%	15
效益指标	群众对平安牛门建设知晓率上升比率	13.33	≥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居民覆盖率	13.34	≥80%	85
合计		100		99.3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p>项目存在预算不足的问题，希望区财政加大平安牛门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投入。</p>	

精细办开展项目，运用社会资源扩大项目资金投入。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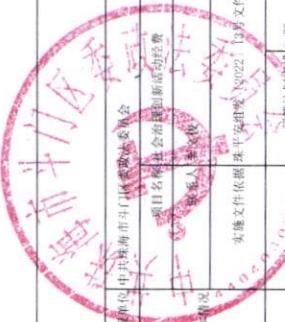
项目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评价金额
项目负责人	彭天耀	十一					5.00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精神，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要求。		联系电话	15919190921			0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50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	评价金额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00%	5.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00%	5.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保障区扫黑除恶办更好落实党中央部署、市局关于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指标评分表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率	12			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以“计费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期履行合同义务、资金使用单位支付执行情况”为依据，综合评价。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2024年下发现金已按照要求全部使用到位，监管到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小册子	6.67	≥10000本	10000		6.6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或逾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5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扫黑除恶宣传小礼品	6.67	≥1000份	1000		6.67	2024年预计制作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小册子10000本，实际制作发放1000份。
产出	扫黑除恶常态化培训场次	6.67	≥1次			6.6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或逾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或逾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5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反有组织犯罪法知识海报	6.67	≥1000份	1000		6.67	2024年已制作1000份反有组织犯罪法知识海报发至镇街、各成员单位开展宣传。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6.06	100%	100
				6.66 2023年已完成一次验收通过率达到100% 均在2024年内支付完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6.66 2023年6月 均为2024年内支付完毕。	2024年内	100 6.66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提升	20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0 20 100
效益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0%	9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制单位: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		项目名称:社会治理创新项目		评价年度:2024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区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0756-2781276		评价标准		3.75	
实施文件依据:《平安组发〔2022〕1号》文件、《(71)五届14次区委常委会决定事项通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斗门区社会治理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方案》的通知。							
资金情况		预算安排数:3.75	预算执行数:3.75	实际分配下达数:3.75	实际支出金额:3.66	转移支付至下级:3.75	转移支付至下级:3.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算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准因、改进措施
资金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工作部署,预计开展打造市域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包含活动,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动员社会各界创新项目、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预计达到加快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的目的。	11.71	实际下达3750元,实际完成支付金额3650元,结余960元。	主要依据:“支付预算调整度*100%”指标权重1.0。支付预算调整度分,定期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计划执行进度”及“是否完成履行反馈机制”情况综合调整最后得分为有效反馈的,按比例、督促整改的,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实现情况	预期目标实现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群众满意度高,群众对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和“最佳项目”,并扶持培育社会创新项目,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预计达到加快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的目的。	8	项目初期开展并通过验收,业务主管部门按预定实施险查、监督。
过程	事项目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1.定期报告,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评价年度评价值*100%;2.定期报告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纪委监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政协的监督评价:5.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考取学习、调研次数	≥1次	10	2024年1月27日,区委副书记出席区社会治理创新工作部、斗门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社工委、综治办、综治办、综治办主任、斗门区白云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网格化平安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网格化方面好经验、好做法。	8	项目初期开展并通过验收,业务主管部门按预定实施险查、监督。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汇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纪委监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政协的监督评价:5.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据指标	聘请专家对全区平安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社区治理)开展调研次数	≥1次	10	聘请专家对全区平安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社区治理)开展调研次数	1	2024年5月21日上午,根据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林克木水的指示,区专办在斗门区综治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重点企业和重点小区平安建设入工作机制会,各镇街主要负责人、数据录入工作座谈会,“粤平安”、“粤平安”街道、平安志愿者队伍、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网格化平安建设参加了培训。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汇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纪委监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政协的监督评价:5.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	社区治理工作考核通过率	≥80%	100	社会治理工作通过考核市平安综治建设等工作,满分20分,得分20分。	10	社会治理工作通过考核市平安综治建设等工作,满分20分,得分20分。
质量指标	社区治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00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地完成100%的任务指标,及时。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汇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纪委监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政协的监督评价:5.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报告							
一、工作计划与总结				二、工作成效与亮点			
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		工作成效		工作亮点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原因分析	完成情况	原因分析	亮点描述	经验教训
相关人识别率	8	≥10%	100%	8	8	开展开展“共建平安斗门·共享美好家园”、“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座谈会”、“龙腾虎跃庆元宵”、未成年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共计4场，人员到位率达100%。	1.年度工作计划：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考核完成情况分为“全面完成”、“未完成”、“未达预期指标”、“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定量指标：完成百分比=完成比例/目标比例*100%。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信息共享时效性	8	及时	100%	1	8	开展开展“共建平安斗门·共享美好家园”、“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座谈会”、“龙腾虎跃庆元宵”、“未成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共计4场，人员到位率达100%。	1.年度工作计划：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考核完成情况分为“全面完成”、“未完成”、“未达预期指标”、“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定量指标：完成百分比=完成比例/目标比例*100%。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数字化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8	高	100%	1	8	2024年6月27日，区政法委组织区委社会工委、和综治办、斗门公安分局、区政法委、社工办、平安志愿者队伍、“龙腾虎跃庆元宵”、“未成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共计4场，人员到位率达100%。	1.年度工作计划：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考核完成情况分为“全面完成”、“未完成”、“未达预期指标”、“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定量指标：完成百分比=完成比例/目标比例*100%。 完成百分比*指标权重*100%。
服务居民满意度	8	≥80%	80%	8	8	2024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分别到区委政法委、区委平安办组织开展“共建平安斗门·共享美好家园”、“反邪教警示教育”、“龙腾虎跃庆元宵”、“未成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共计4场，累计吸引200余位群众报名参与，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现场受理法律咨询10余件，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1.年度工作计划：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考核完成情况分为“全面完成”、“未完成”、“未达预期指标”、“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定量指标：完成百分比=完成比例/目标比例*100%。 完成百分比*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评价	8	≥80%	80%	8	8	2024年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分别到区委政法委、区委平安办组织开展“共建平安斗门·共享美好家园”、“反邪教警示教育”、“龙腾虎跃庆元宵”、“未成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共计4场，累计吸引200余位群众报名参与，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现场受理法律咨询10余件，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1.年度工作计划：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考核完成情况分为“全面完成”、“未完成”、“未达预期指标”、“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定量指标：完成百分比=完成比例/目标比例*100%。 完成百分比*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 7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存在预算不足的问题，希望区财政加大对社会治理创新活动经费投入。 改进措施 精细化开展项目，运用社会资源广泛筹集资金投入。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宁波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宁波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0.50

基本概况		联系人:陈春雷 联系电话:076-2781284		联系电话:13404163700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波政字〔2012〕11号)。					
资金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待〔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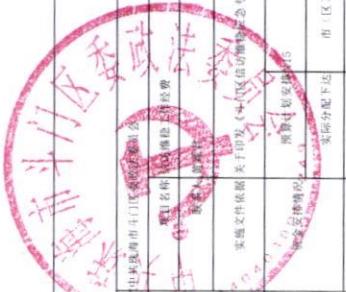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待〔区〕本级	为维护社会稳定，有效解决法诉求信访，防止涉法涉诉信访和非正常上访等问题发生，预计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保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的目的。	是否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0.5
--------	--------	--------	---	--------------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司法救助经费已全额支出。	主要依据“支口期预算制度*100%指标重”、“计划地定额分、同时结合考核工进度、以及足本部发制”、“其他能反映地方资金使用情况的经报表”。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各地市资金使用情况; 2. 其他能使用单位情况的经报表。
过程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已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1.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案件救助率						100%	100%	2024年只收到1宗司法救助申请，已全额支出。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值=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的比例打分，自评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救助案件数						≥1	1	2024年只收到1宗司法救助申请。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值=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的比例打分，自评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		惠及困难人群		≥5				8	8	2024年只收到1宗司法救助申请。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值=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的比例打分，自评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救助工作达标率		6				100%	100%	2024年只收到1宗司法救助申请，已全额支出。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值=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的比例打分，自评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救助申请时效	8	及时	1	100
			及时	1	100
					8
					2024年只收到宗司法救助申请，已全额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上访问题发生比率减少比例	10	未发生	1	100
			未发生	1	100
					2024年末发生信访上访问题。
效益	司法救助覆盖率	10	=100%	100	10
					2024年只收到宗司法救助申请，已全额支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救助人员生活困难程度	10	有所缓解	1	100
			有所缓解	1	100
					被救助人员及家庭生活困难有明显缓解。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增强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
					2024年只收到宗司法救助申请，救助案件数较少。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四川省信访维稳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财字〔2013〕36号）。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资金筹措与管理	资金筹措率	12	-	-	12	12	智无.
监督有效性	维稳事件调解数量	8	-	-	8	智无.	智无.
省内维稳活动次数	省内维稳活动次数	5	≥1000	3200	5	0	因经营有限，智未能安排培训活动。
境外维稳工作次数	境外维稳工作次数	5	≥1	0	5	18	因经营有限，智未能安排培训活动。
防护期社会维稳工作次数	防护期社会维稳工作次数	5	≥10	18	5	≥4	因经营有限，智未能安排培训活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	精神科病房有偿治疗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50.00
具体情况	精神科病房治疗费用	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010-2781251	联系邮箱	1049463@qq.com

资金体况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 (区) 本级	493.3	转移支付至下级
	实际分配下达	市 (区) 本级		493.3	转移支付至下级

指标名称	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具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总目标	预期子目标	预期评价指标	
精神疾病情况	预防总目标：为促进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13〕68号）精神，预防开展14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患者救治救助、患者监护人代托养费发放、应急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办公室等。	预防总目标：为促进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13〕68号）精神，预防开展14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患者救治救助、患者监护人代托养费发放、应急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办公室等。	预防子目标：预防开展14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患者救治救助、患者监护人代托养费发放、应急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办公室等。	预防评价指标：预防开展14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患者救治救助、患者监护人代托养费发放、应急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办公室等。	是

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简要说明、评分依据、评价工程、末达标原因、改进建议	评分标准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率	12	—	—	—	—	12	2024年度考核分配下达经费493.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93.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主要依据：“支付率”（预算数/已付数）*100%计算，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时序安排、是否按质履约等。评价时结合评价期内资金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得分为：支付率满分得分为12分。
...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下达给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 2. 其他能反映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的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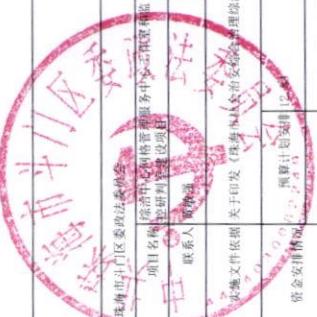
四	事前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2024年度所有以委代补医疗纠纷发生和(或)、监禁到位 情况	8	各级医务人员在接诊过程中按规定对观察的医患双方 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测、留置针灸治疗， 得满分，否则，得满分后扣分。	1. 各级医务人员在接诊过程中按规定对观察的医患双方 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测、留置针灸治疗， 得满分，否则，得满分后扣分。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情况及报告。	1.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情况及报告。
五	年度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	10	全年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1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 年度预期目标达成率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评价情况，全年工作基本达 到预期目标。	1. 年度工作计划。	1. 年度工作计划。

应急救护车	4	=100%	100	2024年度预计发救护车200人，实际发救护车200人。	1、年度预算+年度报告=100%，定性评价得100分。2、专项指标得分：工作总分100分，其中：①国家政策落实情况得100分，②人、财、物投入情况得100分，③项目设计与执行得100分，④其他产出得100分。3、综合评价得100分。
-------	---	-------	-----	------------------------------	--

医疗补助人数	4	≥3409人	3200	3.75	因2023年度预算调整，2024年以代扣代缴实际为依据，根据2023年1月报表人数 25.以代扣代缴的欠费，核算2023年1月报表人数 核计，需先将患者人为022 00人，实际元参保人数为200人。	1.定额指标：自治区物价局年度审价通知（平均住院费用标准核算）100.2，定性的指标 评价住院费用综合分为“完全成本核算” 、市场调节价、差额调节价三类。 2.以代扣代缴的欠费，未达医保报销的只收自负 费，未达医保报销的只收自负。 3.报销比例：80%、87%、100%、100%、80%、 85%、90%、95%定额报销比例。部分分项。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题报告、部委的工作报 告、全国医改的动态信息、人大 、市政协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医改方案情况及绩效评价 、督查、审计、考核、评估、培训、5.其他与医改目标相关的 会议相关文件、证件、图片、项目资料等。
--------	---	--------	------	------	--	---	---

产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 理率	4	≥80%	80	4	
精神分裂症患者管 理率	4	≥60%	60	4	[因]2024年年度预算调整，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实际为 23年以奖代补经费的欠费，根据2024年12月报表数据统计 显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 理率≥80%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在册患者服药率	4	≥50%	50	4	[因]2024年年度预算调整，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实际为 23年以奖代补经费的欠费，根据2024年12月报表数据统计 显示：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50%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过程	2024年治愈率	4	≥100%	100	4	[因]2024年年度预算调整，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实际为 23年以奖代补经费的欠费，根据2024年12月报表数据统计 显示：在册患者治疗率 ≥100%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 告填写率	4	≥0.50	0.5	4	[因]2024年年度预算调整，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实际为 23年以奖代补经费的欠费，根据2024年12月报表数据统计 显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填写率 ≥0.50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资金支出进度 (%)	4	-100%	100	4	[因]2024年年度预算调整，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实际为 23年以奖代补经费的欠费，根据2024年12月报表数据统计 显示：资金支出进度 -100%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9.7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因2024年度预算调整，2024年以奖代补经费实际为 23年以奖代补经费的欠费，根据2024年12月报表数据统计 显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 理率≥80% 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计划、工作总结、2. 各项上报的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 告、审计部门的报告、3. 国家或省委、省卫健委、市卫健委出具的绩效评价报 告、审计部门的报告、4.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的绩效评价报 告、5. 其他产出、6. 成果报告表、7. 其他产出、8. 成果相关佐证材料等；6. 成果报告表中填报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汕头市龙湖区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83	
联系人		王洋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联系邮箱	
政策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中共汕头市龙湖区政法委综治中心建设与普调规范实施方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与管理规定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目标情况 指标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区级综治中心功能提档升级，拟开展各领域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我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83	2024年实际下达总额12.8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83万元。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项目按质按量如期施工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施工过程第三方监理单位和我委监督到位。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工率	10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全年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质量	10	=100%	100	已完成合同约定为期一年的质保和售后服务。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全年质量保修	10	=100%	100	已完城合同约定为期一年的质保和售后服务。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结果：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情况的系根据或统计表。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总体自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情况报告。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项汇报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省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赋值90%、60%、3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目标权重*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赋值90%、60%、3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目标权重*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赋值90%、60%、3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目标权重*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赋值90%、60%、3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目标权重*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赋值90%、60%、3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目标权重*100。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46.75	
	联系人	董海波	联系电话	0756-2781291	联系邮箱	83685964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2]14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6.75							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46.7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46.6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妥善解决区巡防、联勤大队备勤用房问题，2021年开展斗门区巡防、联勤大队临时备勤用房二期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建设16间宿舍，共计可容纳150人，2023年建设内容为补充建设内隔墙、电气工程、化粪池、给排水等，采购床、空调、衣柜等设施，达到满足基本使用条件要求。由于前期项目经费不足，建设任务时间紧迫，斗门区巡防、联勤大队临时备勤用房采购项目只含主体框架、外墙及门窗等基本土建项目，不含配套设施。因此，该项目完工后未能满足基本使用条件，经区委政法委、斗门公安分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已足额完成珠海市斗门区巡防、联勤大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工程款项尾款、工程二类费支付。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97	项目预算下达46.75万元，实际完成支付46.65万元。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项目按质按量如期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施工过程第三方监理单位和我委监管到位。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工率	10	=100%	100			10	项目按质按量如期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施工过程第三方监理单位和我委监管到位，评分依据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完成项目全年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	10	=100%	100				10	已完成合同约定为期一年的质保和售后服务。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全年质量保修	10	=100%	100			10	已完成合同约定为期一年的质保和售后服务。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质保期限	10	=365天	365			10	已完成合同约定为期一年的质保和售后服务。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